

中标通知书

XJDC-(2024)-CG090 (二次)



阿克苏鑫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新和县人民医院的委托，采购中医大脑人工智能辅助诊疗设备（二次），经过询价招标，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请于三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名称	中标价	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	供货期限	服务地点
中医大脑人工智能辅助诊疗设备（二次）	562000.00 元	中医大脑人工智能辅助诊疗设备（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及设备调试	新和县
联系人：邱俊		联系方式：18199498866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年10月24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十份，复印无效。

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新和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XJDC-(2024)-CG090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阿克苏鑫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和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4年09月23日项目名称：中医大脑人工智能辅助诊疗设备（二次），项目编号：XJDC-(2024)-CG090（二次）；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企业/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4	套	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中依脉	YM-SA-II/ YM-MA-I	135000.00	540000.00	
2	系统集成	1	次	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中依脉		22000.00	22000.00	软件接口费
总价			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562000.00元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表中所有设备和维保及负责安装调试。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元整，即 RMB¥56200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叁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337200.00元）；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后双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3 乙方开户银行：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翰沃支行；乙方账号 859010312010103061126。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及设备调试。

5.2.2 乙方交货地点：新和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后组织验收，如中标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则应相应延长试运行时间，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设备保质期为设备主机壹年，保修期过后，终身免费维修，要是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1、保修期内免费项目

1.1 保修期内如需更换耗材，本公司将以成本价格提供；

1.2 保修期内在非人为损坏的状况下，不含电子元件、配件的设备产品出现问题，公司将承担维修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3 保修期内，含有电子元件、配件的设备产品出现问题，公司承担维修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是，如果是甲方非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问题除外。

2、保修期内免责条款

如因下述因素导致产品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之内的，公司将提供有偿维修：

2.1 非正常使用环境造成部件损坏及故障的（如：不良的电源环境、不良移动、磕碰、坠落、挤压、高温、受潮、进水、腐蚀、异物进入设备等）；

2.2 错误操作所造成故障的（如：非正常使用、维护、保管等）；

2.3 未使用产品原厂正品配件的；

2.4 未经公司客服中心许可，自行或由其它机构进行维修及性能升级所造成产品故障的（如：调试、拆装、更换零部件等）；



- 2.5 使用非本公司提供的软件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
- 2.6 配备计算机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第三方软件造成的故障或感染病毒等所造成损坏的；
- 2.7 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设备损坏的（如：地震、火灾、被盗、丢失等）；
- 2.8 无法提供或擅自涂改购货单据、保修凭证的。

3、保修期外收费项目

产品维修条款：对于超过保修期，或属于免责条款中所罗列的情况，公司将提供有偿维修方式。

7、技术服务

-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采购金额 5%的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在乙方未能交货 20 天后，视为其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



享有索赔的权利。

10.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担甲方聘请其他维修单位产生的维修费、差旅费等，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免责。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3.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13.2.2 资格声明函；

13.2.3 中标通知书；

13.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新和县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阿克苏鑫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邱俊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一期）1 栋 1-20 号

电话：18199498866

传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新和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中医大脑人工智能辅助诊疗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	XJDC-(2024)-CG090（二次）				
供应商	阿克苏鑫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562000.00 元				
交货地点	新和县人民医院				
项目内容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舌诊 YM-SA-II 脉诊 YM-MA-I	套	4	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集成系统	/	批	1	/
验收标准及依据：中标通知书、合同、招标、投标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一切正常</p>					
验收小组成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鹏 2024年11月14日</p> <p>李佩舒</p>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代表签字：	何鹏		代表签字：	何鹏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14日		